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而審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2)	1,373,531	1,700,531
銷售成本	(1,310,884)	(1,624,517)
毛利	62,647	76,014
其他經營收益	9,034	14,933
分銷成本	(47,157)	(35,825)
行政支出	(27,308)	(32,355)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7)	—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6,000)
經營(虧損)溢利(附註3)	(4,321)	16,767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 收益(附註4)	10,30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5)	6,045	—
財務費用	(1,482)	(5,27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538	3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084	11,863
稅項(附註6)	(1,959)	(5,51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125	6,351
少數股東權益	(80)	(750)
本期間溢利	<u>13,045</u>	<u>5,601</u>
每股盈利(附註7)		
— 基本	<u>4.86仙</u>	<u>2.09仙</u>

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及投資物業作出調整。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2. 分類資料

### 按地域區分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908,475	824,343	14,845	12,524
新加坡	362,647	255,078	(6,552)	(1,864)
馬來西亞	97,047	116,755	(9,048)	(117)
泰國	—	456,240	—	8,509
其他	5,362	48,115	(76)	(37)
	<u>1,373,531</u>	<u>1,700,531</u>	<u>(831)</u>	<u>19,015</u>
利息收入			853	1,095
證券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7)	—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			(174)	758
未分配企業支出			(2,632)	(4,101)
經營(虧損)溢利			<u>(4,321)</u>	<u>16,767</u>

### 按業務區分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僅為分銷電腦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區分之分析。

## 3.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1,035	2,489
呆壞賬撥備	21,624	7,202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	174	(758)
利息收入	(853)	(1,095)
	<u>21,086</u>	<u>8,838</u>

## 4.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於期間內，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11.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4,246,000港元，而所出現之收益10,304,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 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期間內，由於配售聯營公司之新股份，故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由37.5%攤薄至29.5%，而所出現之收益6,04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之利得稅		
香港	3,008	3,560
海外	60	1,900
前期間之利得稅		
香港	(1,728)	—
海外	(783)	318
遞延稅項	145	(37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702	5,407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257	105
本期間稅項支出	1,959	5,51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13,04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1,000港元) 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268,550,000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550,000股) 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溢利增加133%至13,045,000港元，而營業額則減少19%至1,373,53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4.86港仙。

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是由於SiS Thailand於去年年底成為聯營公司後，其營業額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所致。倘不計及SiS Thailand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0%。本期間之溢利上升，主要來自在二零零四年進一步出售SiS Thailand股份之收益，以及於本期間並無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是4.56%而去年同期為4.47%；分銷成本增加32%，而行政支出則減少16%。財務費用減少72%乃由於期間內並無綜合SiS Thailand之利息支出。

董事會對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之市況及市場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抱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為區內其中一間首屈一指的資訊科技分銷公司，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二十年經驗，並致力進行資訊科技分銷工作，繼續借助其於業界的知識及經驗向前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有較高毛利之新產品，並尋求其他投資及多元化發展機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財務回顧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909,407,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454,142,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69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54,574,000港元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9,758,000港元，其中16,36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而獲授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大多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撥付。於二零零四年初購置之物業乃由長期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為65,53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款則為22,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馬來西亞元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非常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為54,228,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4,081,000港元。

本期間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23,079,000港元，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26,19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19%，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6,36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8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海外之附屬公司能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投資物業66,25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藉以融資該物業之採購成本。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僱員人數為287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8,302,000港元。僱員酬金政策從上一個年結日至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繼續一貫穩健作風，自上一個年結日至今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策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211,6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向本集團提供貨品之擔保。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定期召開會議，而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任何期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載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而根據過渡安排該上市規則亦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之詳盡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林森桂先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及雲惟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